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茂寅

陳彥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勞訴字第276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4,05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8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8,059元（計算式：42,088元 $\times$ 2/3=28,0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4,029元（計算式：42,088元－28,059元=14,029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江沛涵